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次期解锁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同意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次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8月1日